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西坞街道办事处西坞道路小城镇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服务期限** |
| 一 | 西坞道路小城镇秩序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 早高峰、晚高峰主路、支路秩序维护，车子乱停放、乱占道，乱摆摊，秩序管理管理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招标需求**

1、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2、男性、55周岁（含）以下。

 3、身高要求165CM及以上。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出服务人员维护规定区域内的主干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市政设施损坏反馈、制止临街车子乱停放等，派出的服务人员每人每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弹性工作时间，40小时指实际工作时间)，服务期限为合同结束日止。

**2、▲人员配置不少于7人（**西坞街道区域内2条主道、3条支路早、晚高峰及平时秩序维护**）。监督人（业主）负责对投入人员进行核查后，按实支付费用。监督人（业主）同时委派专人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

3、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管理和考核及上级监督部门抽查、巡查。

4、因服务人员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堵车或交通事故，发生投诉或诉讼的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和实际监督人无关。

5、投标人须为协管员投保人身意外保险。

7、对服务人员的考核：按照业主对协管人员的考核办法执行。同时：根据业主的考核意见，有权作出中止服务外包合同决定。

**四、队伍的管理**

1、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负责领导，由中标人具体执行管理监督及业务培训，并接受业主管理。

2、业主将组织不定期的查岗，查岗情况及时向中标人通报，并严格按照《奖惩条例》进行处罚或奖励。

3、业主有权指派管理人员对服务人员队伍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对不称职队员可随时调换。

**五、其他**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遇本地区政策性社保缴费调整，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主要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及处罚措施 |
| 1 | 着装、携装不规范 | 扣1分 |
| 2 | 遇到情况未及时报告 | 扣2分 |
| 3 | 在岗时发生脱岗、离岗事件，擅离职守的 | 扣2分 |
| 4 | 业主日常巡查时发现有执勤不规范问题 | 扣2分 |
| 5 | 执勤过错责任在道路协管人员的 | 扣3分 |
| 6 | 经检查发现实际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6-11项每发生一次均扣10分 |
| 7 | 执勤服务态度差，被投诉经查实被区级及以上督查部门处理的 |
| 8 | 因管理漏洞或工作失误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 9 | 因不认真履行执勤任务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例重大事故、重大拥堵） |
| 10 | 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的 |
| 11 | 业主单位认为应视为重大事件、事故的 |

**七、结算时业主将结合考核内容后进行结算：按照扣一分减少该月度结算工资的2%计算。**

**八、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2、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3、人员配置、管理及培训；

4、拟投入设备明细；

5、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九、商务条款或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付款方式 | 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如考核合格，每月按实支付给中标人。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三方检测机制 | 本次采购项目对采购质量履约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制。中标投标人如不能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履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